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109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2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 二、《告知书》主要内容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谢皓明先生、徐军先生、刘位精先生、马志敏先生、陈明先生、张志刚先生、赵国刚先生、萧飞先生、李晓峰先生、孙栋先生、张鸿清先生：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海航控股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过“海航集团-事业部/产业集团-单体公司”三层管理结构实际管理下属公司。在财务上施行全集团一体化、垂直化、三层式控制及管理；在资金上施行现金流一体化管理，资金由海航集团统一调拨。海航控股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务资金管控方面缺乏独立性，其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

往来、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等，均在海航集团组织及操控下完成。由此导致海航控股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相关关联方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告及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北京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海航货运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云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堆龙航远创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海航创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新华快运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酒店）、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海航通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新华旅行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海航速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香港）、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沃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嘉兴京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ACT HAVAYOLLARI A.S.（土耳其 ACT 国际航空货运有限公司）、HNA Aviation（Hong Kong）Technics Holding CO., LIMITED（海航航空（香港）技术控股有限公司）、HK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易生支付有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云南）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创远客舱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八号租赁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MRO TEKNİK SERVİS SANAYİ VE TİCARET A.S.（土耳其 myTECHNIC 飞机维修

工程有限公司)、天航金服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海航航空(香港)地服控股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等64家企业和海航集团以及海航控股之间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2007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海航集团、北京集信等65家公司构成海航控股的关联方。2018年至2020年期间,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上述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2,849笔,金额1,652.15亿元,其中资金拆借为1,384.57亿元、对外担保资金扣划184.79亿元、放弃债权74.79亿元、承担债务8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海航集团的要求和安排下发生的,均没有商业实质,属于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构成资金占用。2020年12月31日,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占用海航控股资金余额372.78亿元。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海航控股被违规占用资金余额393.01亿元。

## (二) 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经查,2018年,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1,198笔,转出交易865笔444.02亿元,转入交易333笔390.22亿元,交易金额合计834.2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亿元)的112.80%。

2019年,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1,217笔,转出交易880笔218.55亿元,转入交易337笔194.96亿元,交易金额合计413.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亿元)的60.15%。

2020年,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434笔,转出交易300笔315.97亿元,转入交易134笔88.43亿元,交易金额合计404.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亿元)的65.11%。其中,2020年7月至12月,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153笔,转出交易117笔152.78亿元,转入交易36笔61.28亿元,交易金额合计214.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亿元)的34.47%。

根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

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0.2.4条、第10.2.5条的规定,海航控股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至2021年1月30日,海航控股自查报告披露资金占用余额为380.22亿元。

### (三) 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经查,2018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234.52亿元,转入交易239.10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亿元)的64.04%,占当期报告净资产(735.89亿元)的64.36%,未披露2018年6月30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63.27亿元。

2018年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444.02亿元,转入交易390.22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7.50亿元)的121.34%,未披露2018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121.65亿元。

2019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117.40亿元,转入交易81.7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亿元)的28.97%,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6.98亿元)的28.99%,未披露2019年6月30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157.31亿元。

2019年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218.55亿元,转入交易194.96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21.07亿元)的66.58%,未披露2019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145.24亿元。

2020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163.19亿元,转入交易27.1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亿元)的30.65%,占当期报告净资产(516.64亿元)的36.84%,未披露2020年6月30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281.28亿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海航控股应当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构成重大遗漏。

##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

### （一）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经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控股存在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197 笔，担保金额合计 395.73 亿元。具体如下：

2018 年，海航控股向航空集团等 11 家关联方提供 66 笔担保，担保金额 207.89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 亿元)的 28.11%。

2019 年，海航控股向大新华航空等 9 家关联方提供 110 笔担保，担保金额 135.4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 亿元)的 19.71%。

2020 年，海航控股向大新华航空等 3 家关联方提供 21 笔担保金额 52.3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 亿元)的 8.43%。其中，2020 年 7 月至 12 月，海航控股向大新华航空等 3 家关联方提供 12 笔，担保金额 27.0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 亿元)的 4.35%。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 10.2.6 条的规定，海航控股应当在发生上述担保后及时披露，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1 年 1 月 30 日，海航控股自查报告披露担保 96 笔 276.57 亿元。2022 年 1 月 20 日，海航控股公告海南高院裁定海航控股因违规担保承担 56.78 亿元债务。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海航控股因关联担保承担债务 60.12 亿元。

### （二）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经查，2018 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 18 家关联方提供的 89 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 332.46 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 亿元)的 44.95%，占当期报告净资产(735.89 亿元)的 45.18%，含当期新增 16 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 35.26 亿元。

2018 年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大新华香港等 20 家关联方提供的 104

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 345.49 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7.50 亿元)的 50.25%，含当期新增 33 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 67.01 亿元。

2019 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 19 家关联方提供的 137 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 370.47 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 亿元)的 53.89%，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6.98 亿元)的 53.93%，含当期新增 39 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 23.85 亿元。

2019 年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 22 家关联方提供的 140 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 332.07 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21.07 亿元)的 53.47%，含当期新增 8 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 10.80 亿元。

2020 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 22 家关联方提供的 112 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 311.02 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 亿元)的 50.08%，占当期报告净资产(516.64 亿元)的 60.20%，含当期新增 9 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 25.36 亿元。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海航控股应当在涉案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法院裁定、海航控股相关公告、会议文件、内部制度、财务资料、企业工商资料、相关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海航控股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

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海航控股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调查结束前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谢皓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董事长，对 2018 年年报签字确认。经查，谢皓明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77 笔，知悉海航控股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

徐军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总裁，对 2018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董事，对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其中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董事长。经查，徐军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143 笔，知悉海航控股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

刘位精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执行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对 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刘位精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68 笔，知悉海航控股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

陈明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副董事长，对 2018 年半年报、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陈明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2 笔。

张志刚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副总裁，对 2018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董事兼副总裁，对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张志刚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4 笔。

赵国刚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海航控股监事、合规法务部负责人，对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赵国刚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117 笔，其中担任监事期间签批 94 笔。

萧飞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风控总监，对 2018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监事，对 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萧飞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38 笔。

马志敏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总裁，对 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马志敏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64 笔。

李晓峰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对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李晓峰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10 笔。

孙栋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财务总监,对 2018 年半年报、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孙栋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113 笔,直接参与海航控股的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张鸿清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财务总监,对 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张鸿清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202 笔,其中任财务总监期间签批 44 笔,直接参与海航控股的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上述人员未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其中,对海航控股违规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项的违法行为,谢皓明、徐军、刘位精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孙栋、张鸿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海航控股违规披露担保事项的违法行为,谢皓明、徐军、刘位精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明、张志刚、赵国刚、萧飞、马志敏、李晓峰、孙栋、张鸿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本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针对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相关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 一、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 二、对徐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
- 三、对刘位精、陈明、张志刚、马志敏、李晓峰、张鸿清、赵国刚、萧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针对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的相关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 一、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 二、对徐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三、对刘位精、李晓峰、张鸿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针对谢皓明、孙栋的违法行为,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 一、对谢皓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
- 二、对孙栋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根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任家仪，电话 010-88060144，传真 010-88061632)，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